

		網外語音通話優惠(網外免費通話皆不含市話、加值及影像電話。當月撥打超過 300 個不同網外門號視為不當商業使用，優惠立即終止，後續撥打之所有網外語音通話，將依無任何優惠之公告費率收費。期間內若變更為不符規定之語音資費即視為放棄優惠，將依所選用語音費率計費)，不得折抵月租費及其他費用，折抵期間須為台灣大哥大月租型用戶，每月未使用或未用完額度不可遞延或要求轉送、找零、折換成現金或有價物品等或為其他請求。 ◆ 999H(30):贈送網外免費通話 900 分鐘:自專案生效當月開始連續 30 個月享每月贈送 900 分鐘網外語音通話優惠(網外免費通話皆不含市話、加值及影像電話。當月撥打超過 300 個不同網外門號視為不當商業使用，優惠立即終止，後續撥打之所有網外語音通話，將依無任何優惠之公告費率收費。期間內若變更為不符規定之語音資費即視為放棄優惠，將依所選用語音費率計費)，不得折抵月租費及其他費用，折抵期間須為台灣大哥大月租型用戶，每月未使用或未用完額度不可遞延或要求轉送、找零、折換成現金或有價物品等或為其他請求。								
☐	六、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1.本人申辦本專案且選用 999 型(含)以上資費，於綁約期間內可享超過資費內含國內上網傳輸量(9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3GB)，不另計費亦不降速之優惠(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綁約期間屆滿後恢復原資費內容(即超額後將依資費規定降速，999 型資費降速至 128Kbps 以下)。】 2.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傳輸量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 3.優惠期滿若未主動取消上網或變更資費，視為同意以所選資費續用，且恢復依原資費計費。								
☐	七、加值優惠內容及限制	台灣大哥大免費贈送行動達鈴試用服務一個月(已開通行動達鈴或已申辦與行動達鈴互斥服務者不適用)，試用期滿自動取消服務(期間可撥打 188 取消)，欲額外下載答鈴需成為正式會員，月租 30 元，下載費用另計。								
☐	八、過戶及其他限制	1 攜碼申辦且適用免預繳優惠之用戶於前 12 個月內不得過戶。 2.於本專案綁約期間不得降頻。								
☐	九、搭配備用號確認	☐本人新申辦(非攜碼)申辦本專案，無需搭配備用號。 ☐攜碼有搭配備用號：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即領取手機/商品及 SIM 卡，且逕搭配台灣大哥大門號為備用號。若攜入門號移轉成功，備用號視為無效，若移轉失敗，備用號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同意書之規定(但無法適用及享有任何攜碼優惠)。 ☐攜碼未搭配備用號(特定通路適用)：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僅領取 SIM 卡，手機/商品將待攜入門號移轉成功，再回原申辦門市領取；若移轉失敗，本專案之申請即自動失效，且不得要求提供手機/商品及任何優惠。								
☐	十、預繳內容	本人申辦本專案： ☐無須預繳下列金額。 ☐須依所申辦之專案預繳下列金額，自申辦後當月起可不分期扣抵帳單金額，但不包含國際電話（語音、影像、簡訊、MMS 多媒體簡訊）、國際漫遊、0209、捐款、代收代付、補償款/補貼款、復原者/代代迎新服務月繳費用及其他依台灣大哥大規定不得抵扣之商品/費用等，扣完為止，但若預繳費用於退租或被銷號時未抵完將退還餘額。 ◆999H(24)：需預繳 6,993 元 ◆999H(30)：需預繳 6,993 元								
☐	十一、補貼款	本人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時，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支付補貼款： 【綁約期間】內違約：【第 1+2 項】 【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案別</th><th>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th><th>2.專案優惠賠償款</th></tr> </thead> <tbody> <tr> <td>999H(24)</td><td>\$11,000</td><td rowspan="2">\$25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td></tr> <tr> <td>999H(30)</td><td>\$12,000</td></tr> </tbody> </table>	專案別	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	2.專案優惠賠償款	999H(24)	\$11,000	\$25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999H(30)	\$12,000
專案別	1.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	2.專案優惠賠償款								
999H(24)	\$11,000	\$25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999H(30)	\$12,000									
☐	十二、上網用量資訊	我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 下載及登錄方式。								
☐	十三、注意事項	1. 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台灣大哥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前項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 若原享有多門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者，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該項優惠。 3. 4G 專案不提供月租型熱線服務。								

		4. 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5. 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6. 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例如：以手機下載，恐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速率等。 7.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可使用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或手機直撥 188 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於申辦完成後將以 e-mail、簡訊、客服 App 等方式告知專案合約內容。 8. 本人若屬特定企業用戶，已瞭解本專案所享「特定企業用戶優惠」內容。 9. 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0.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1)散播電腦病毒；2)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用戶自行與他人約定更換商品協議 【若有更換商品始適用】	1. 本人申辦完成本專案後，自行決定與_____ (下稱店點)達成協議，同意將專案商品更換為店點自行銷售之下述商品乙組(下稱更換商品，資訊詳下)並已確實提領。更換商品之保固事宜由店點自行負責。 更換商品：_____乙組(請填寫名稱、型號)。 商品序號 IMEI/SN：_____ (更換商品為手機/平板者始須填寫；若非手機/平板者，此欄請填寫“無”)。 交易價格：_____元(須確實填寫更換商品實際成交金額)。 2. 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此更換商品協議與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含本專案同意書)為各自獨立之契約關係，因更換商品衍生之任何爭議由店點自行負責及處理，概與台灣大哥大無涉。台灣大哥大已提供專案補貼及優惠，本人仍應遵守及履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各項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仍應遵守本專案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若有違約/提前解約，仍應依本專案同意書所載之各項補貼款金額支付予台灣大哥大，且不得以此更換商品為由要求台灣大哥大減免補貼款或提出其他主張。 【更換商品為手機者始須勾選】本人已知悉所領取之手機： ☐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不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需經軟體更新(OTA)方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本人簽章：_____

姓名/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代碼：
		銷售店點名稱：
		承辦單位【簽章】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